采购需求

说明：

1. 标注 “★”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2.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本用户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一、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包组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1	**单人氧气加压舱**	★1.舱体直径：800mm~900mm 2.舱体长度：2200mm~2800mm 3.舱体容积：1.13m³~1.6m³ 4.舱门：偏心轮锁紧，采用充气密封原理充气密封。 ▲5.照明窗：150mm~160mm ▲6.观察窗：150mm~160mm ▲7.摄像窗：60mm~70mm ▲8.舱内湿度：>70% 9.舱内压力≤0.2MPa 10.升降压速率：0.008~0.05MPa/min 11.舱内温度：24~28±2° C 12.舱内噪音：≤55dB，输入功率≤0.9kVA **13.配置清单：氧舱加湿 1 套、智能温控仪 1 只、智能湿控仪 1 只、报警对讲 1 台、应急电源 1 台、压力表 6 只**	2	**套**	**639000.00 元**
2	脉动真空灭菌器及蒸汽发生器	★1.设备容积：≥1500L ▲2.排水工艺：内室排水口经下沉工艺加工成漏斗形，排冷凝水顺畅，避免湿包，无死角，易清理，可提供实物图片佐证。 ▲3.灭菌程序：≥32 套预设程序，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自由编辑程序。 ▲4.脉动方式：多种脉动方式，至少包括，正压脉动、负压脉动及跨压脉动，用户可根据需求自由编辑，提供说明书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检测报告：提供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电磁兼容报告。 6.设计寿命：≥10 年/2 万循环。 7.设计压力：≥0.29MPa。(提供同型号设备铭牌证明文件) 8.设计温度：≥142° C 9.功率：≤100KW 10.设备主体要求：环形加强筋结构，避免夹套塞焊结构带来的柜体开裂等安全隐患，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投标型号产品带检监章的竣工图扫描件，承诺书格式自拟。 11.门开启方式：双门，双门互锁，气动密封。 12.设备主体工艺：机器人自动焊接成型，避免人工焊接造成的焊缝出现焊渣，气孔等现象，提供主体现场自动焊接环形夹套	1	**套**	**350000.00 元**

		图片，照片需标注环形夹套位置。 13.门胶条：门胶条采用圆形纯硅胶密封圈，安装在柜体上。 14.管路结构：管路采用 304 不锈钢，管路带保温，卡箍连接。 15 真空泵：水环式真空泵，避免双机泵皮带连接造成的磨损，带静音水箱结构。 16.蒸汽稳压疏水装置：设备配置减压阀，蒸汽稳压，疏水，过滤控制装置，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安装图纸或安装照片，承诺书格式自拟。 17.设备柜体保温采用彩钢板保温，管路带保温，并且冷热管颜色区分。 18.安装方式：设备单侧维修，另一侧可以靠墙安装，两台设备可以对开门设计共用一个维修空间，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设备安装图，承诺书格式自拟。 19.控制系统:触摸屏控制：<10 寸真彩触摸屏，采用工业 PLC 控制系统，非安卓操作系统，带追溯系统网络接口，可以读取设备运行参数。 20.屏幕倒计时钟:设备程序运行时，屏幕显示倒计时钟，提示设备运行阶段，便于消毒员观察，提供屏幕运行截图。 21.安全保护:门安全连锁装置保护:设备断电急停开关;设备断电后、经过泄压后的手动开门装置。 22.安全阀:内室，夹层双安全阀设计。 ▲23.压缩气压力检测装置:若气源低于 0.4MPa。，自动报警并退出程序。需提供压缩气压力检测装置实物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具备多种干燥方式，至少包括真空干燥、脉动空气干燥等，用户可根据不同器械自由编辑不同的干燥方式相结合的方法。 25.打印记录方式:内置热敏打印机。 26.设备尺寸：≤2600mm×1500mm 27.设备高度：≤2600mm 28.配置清单要求： 主机:1个 导轨:1个 格栅:两层			

		消毒车:1辆 搬运车:2辆 压缩气管:长度≥5米，直径≥8mm，材质为橡胶 快插接头:1个，连接形式一端为R1/4，一端为快插形式 棘轮扳手:1个，可顺时针和逆时针切换，实现手动开关门 压缩机：≥60Ｌ			
★注：各包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包组 1（单人氧气加压舱）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使用并完成验收。
标的提供的地点	化州市人民医院。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10%,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10%作为预付款（如中小微企业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2 期：支付比例 30%,全部设备到达目的地双方清点确认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15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如中小微企业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3 期：支付比例 6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程序办理采购支付手续，中标人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 15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60%（如中小微企业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 说明：每笔费用支付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若中标供应商不提供有效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验收要求	1 期：1.验收主体：化州市人民医院。 2.验收时间：成交/中标供应商完成所有工作并交付采购人后，与采购人协商为准。 3.验收方式、程序及要求：（1）达到验收要求的，由成交/中标供应商协助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 ①各项验收文档准备齐全； ②成交/中标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 ③通过相关部门组织专家的验收（如有）。 （2）验收要求： ①符合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 ②成交/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由成交/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当货物无法达到采购人的要求时，采购人可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中标供应商承担。 ④所有验收文件、资料须提交给采购人以作留档备案。 4.验收内容：采购文件规定、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合同

	约定的内容。 5.验收标准：按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验收合格或通过验收。 6.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7.产品（设备）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保证产品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害第三方权利、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8.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9.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鉴定。产品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10.中标人应在项目验收前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及使用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调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11.验收不能通过的，中标人应负责及时整改。若整改后，产品仍未能达标的，采购人有权依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12.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如采购人因此承担相关责任，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2）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2	质保期	（1）本合同约定产品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参照厂家提供质保期时间为准，其中氧舱舱体质保期不少于5年，易损件质保期不少于1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中另有要求的，则按照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响应），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对设备的维修保养及更换配件服务（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2）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

			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样的产品予采购人临时使用，如中标人更换服务人员和电话，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若中标人不及时处理，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维修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质保服务方式为中标人或生产厂家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或生产厂家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须对所提供的产品做定期检查和保养。 （6）在质保期结束前，须由中标人专业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对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人负责修理、并得到采购人代表认可。 （7）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对设备进行修理完成之后，中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8）质保期满后，中标人承诺以优惠的价格继续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按采购人确认的维修收费标准继续提供产品使用运行的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备件的供应。
	3	安装与调试	（1）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货物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2）中标人安排产品安装、调试及培训人员的安全保障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发生，全部赔偿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采购人因此承担（连带）责任或赔偿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4	培训要求	（1）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提供培训服务，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科室使用设备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一周培训，并保证两名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为止。如中标人更换服务人员和电话，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采购人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中标人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采购人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2）中标人需制定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3）如遇设备升级更新，中标人需在 2 小时内及时提供更新操作指导。
	5	供货及运	1、供货要求：

		输方案	1.1、货物要求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包装及运输要求： 2.1、货物要求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2.2、有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2.3、设备的包装应符合相关产品包装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的特殊标准。中标人负责设备的运输包装及运输、装卸（包括装卸至指定安装位置），包装方式应适应所选择的运输方式，应具有防振、防水、防潮、防晒等抵御运输过程中最不利恶劣环境条件的措施，并应确保该包装足以抵御运输或其他物理移转过程中对设备的影响，使设备安全、完好的运抵交货地和能被安全、完好的储存、再次运输等。2.4运抵设备的包装应完好无损，并且交接的相关数据要齐全。设备的运输、包装、保险、装卸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装物不回收。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须提供供货及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运输计划、进度计划及运输安全保护措施等），保障货物完好按计划供货。
	6	保险	货物交付运输前，采购人已经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的，中标人应当办理以采购人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不少于采购人已经支付款项总额，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地点。
	7	设备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功能介绍及采购人招标需求相符，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权利，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3）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4）属于国家强制检定/计量检定的设备，中标供应商负责完成首次检定并提交报告给采购人。（5）货物需接入采购人系统的，在验收前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接入采购人系统并可正常运行和使用，具体实施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6）投标人所投设备必须是全新产品，提供设备如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的，投标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 3C 认证证书。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为原厂制造商未

			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8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①产品质量保障承诺和整体方案、②企业质量保障制度，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子包）的整体特点，本章采购需求的要求，以及以下要求（如有重复要求，视为同一要求）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措施，以确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可以规避一些导致政府采购目标无法实现的不确定因素的出现，具体要求包括： 产品质量保障承诺和整体方案（1）明确产品质量标准：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产品质量标准和规格说明，确保所提供的设备符合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2）产品质量保障承诺：供应商应承诺对产品质量负责，并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限。在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或损坏，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或更换。 （3）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应提供从设备,选型、安装调试到售后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确保采购人能够顺利使用设备并获得持续的技术支持。 企业质量保障制度 （1）质量管理体系：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和质量改进等环节，确保产品质量得到全面控制。（2）质量检验流程：供应商应制定严格的质量检验流程，对原材料、零部件和成品进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3）人员培训：供应商应定期对员工进行质量意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和操作技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9	售后服务方案要求	（1）投标人需要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保修期后的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售后服务的原则、维修范围及售后服务期内涉及的人员安排。（2）中标人应提供保修期后本项目采购货物故障的维修范围、维修方案和维修报价，以作为日后采购的价格参考。（3）安排不少于 1 人提供售后服务及明确对应的工作职责。对于采购人的应急维修要求，应在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样的产品予采购人临时使用，如中标人更换服务人员和电话，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若中标人不及时处理，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维修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0	其他要求	1、中标人负责办理投入使用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及承担办理相关的费用。 2、为保障设备的售后服务及良好运行，从而保障采购人相关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投标人需具备售后服务能力，所投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并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所投产品制造商须具备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包组 2（脉动真空灭菌器及蒸汽发生器）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使用并完成验收。
标的提供的地点	化州市人民医院。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10%,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10%作为预付款（如中小微企业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2 期：支付比例 30%,全部设备到达目的地双方清点确认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15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如中小微企业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3 期：支付比例 6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中标人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 15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60%（如中小微企业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说明：每笔费用支付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若中标供应商不提供有效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验收要求	1 期：1.验收主体：化州市人民医院。 2.验收时间：成交/中标供应商完成所有工作并交付采购人后，与采购人协商为准。 3.验收方式、程序及要求：（1）达到验收要求的，由成交/中标供应商协助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 ①各项验收文档准备齐全； ②成交/中标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 ③通过相关部门组织专家的验收（如有）。 （2）验收要求： ①符合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 ②成交/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由成交/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当货物无法达到采购人的要求时，采购人可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中标供应商承担。 ④所有验收文件、资料须提交给采购人以作留档备案。 4.验收内容：采购文件规定、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合同约定的内容。 5.验收标准：按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验收合格或通过验收。 6.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7.产品（设备）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

	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保证产品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害第三方权利、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8.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9.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鉴定。产品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10.中标人应在项目验收前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及使用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调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11.验收不能通过的，中标人应负责及时整改。若整改后，产品仍未能达标的，采购人有权依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12.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如采购人因此承担相关责任，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2）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2	质保期	（1）本合同约定产品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参照厂家提供质保期时间为准，但质保期不得少于五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中另有要求的，则按照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响应），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对设备的维修保养及更换配件服务（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样的产品予采购人临时使用，如中标人更换服务人员和电话，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若中标人不及时处理，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维修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

			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4）质保服务方式为中标人或生产厂家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或生产厂家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5）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须对所提供的产品做定期检查和保养。（6）在质保期结束前，须由中标人专业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对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人负责修理、并得到采购人代表认可。（7）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对设备进行修理完成之后，中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8）质保期满后，中标人承诺以优惠的价格继续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按采购人确认的维修收费标准继续提供产品使用运行的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备件的供应。
	3	安装与调试	（1）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货物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2）中标人安排产品安装、调试及培训人员的安全保障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发生，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若采购人因此承担（连带）责任或赔偿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4	培训要求	（1）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提供培训服务，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科室使用设备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一周培训，并保证两名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为止。如中标人更换服务人员和电话，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采购人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中标人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采购人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2）中标人需制定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3）如遇设备升级更新，中标人需及时提供更新操作指导。
	5	供货及运输方案	1、供货要求：1.1、货物要求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包装及运输要求： 2.1、货物要求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2.2、有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2.3、设备的包装应符合相关产品包装的国家和行业

			标准及采购人的特殊标准。中标人负责设备的运输包装及运输、装卸（包括装卸至指定安装位置），包装方式应适应所选择的运输方式，应具有防振、防水、防潮、防晒等抵御运输过程中最不利恶劣环境条件的措施，并应确保该包装足以抵御运输或其他物理移转过程中对设备的影响，使设备安全、完好的运抵交货地和能被安全、完好的储存、再次运输等。运抵设备的包装应完好无损，并且交接数据齐全。设备的运输、包装、保险、装卸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装物不回收。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须提供供货及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运输计划、进度计划及运输安全保护措施等），保障货物完好按计划供货。
	6	保险	货物交付运输前，采购人已经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的，中标人应当办理以采购人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不少于采购人已经支付款项总额，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地点。
	7	设备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功能介绍及采购人招标需求相符，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权利，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3）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4）属于国家强制检定/计量检定的设备，中标供应商负责完成首次检定并提交报告给采购人。（5）货物需接入采购人系统的，在验收前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接入采购人系统并可正常运行和使用，具体实施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6）投标人所投设备必须是全新产品，提供设备如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的，投标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 3C 认证证书。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8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①产品质量保障承诺和整体方案、②企业质量保障制度，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子包）的整体特点，本章采购需求的要求，以及以下要求（如有重复要求，视为同一要求）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措施，以确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可以规避一些导致政府采购目标无法实现的不确定因素的出现，具体要求包括： 产品质量保障承诺和整体方案 （1）明确产品质量标准：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产品质量标准和规

			格说明，确保所提供的设备符合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2）产品质量保障承诺：供应商应承诺对产品质量负责，并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限。在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或损坏，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或更换。（3）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应提供从设备,选型、安装调试到售后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确保采购人能够顺利使用设备并获得持续的技术支持。 企业质量保障制度 （1）质量管理体系：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和质量改进等环节，确保产品质量得到全面控制。（2）质量检验流程：供应商应制定严格的质量检验流程，对原材料、零部件和成品进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3）人员培训：供应商应定期对员工进行质量意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和操作技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9	售后服务方案要求	（1)投标人需要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保修期后的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售后服务的原则、维修范围及售后服务期内涉及的人员安排。（2）中标人应提供保修期后本项目采购货物故障的维修范围、维修方案和维修报价，以作为日后采购的价格参考。（3）安排不少于 1 人提供售后服务及明确对应的工作职责。对于采购人的应急维修要求，应在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样的产品予采购人临时使用，如中标人更换服务人员和电话，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若中标人不及时处理，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维修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0	其他要求	2、中标人负责办理投入使用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及承担办理相关的费用。 3、为保障设备的售后服务及良好运行，从而保障采购人相关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投标人需具备售后服务能力，所投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所投产品制造商须具备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